附件2

# 首届体育课程学生技能竞赛

# 之太极拳竞赛纪律规定

为确保各项比赛顺利进行，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都要自觉遵守大会的竞赛规程和各项规定，发扬体育道德风尚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。特制定以下竞赛纪律规定：

1、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，经各级裁判长认定，报请仲裁委员会审核后，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，在比赛开始前认定的，取消比赛资格，不予补报换人。在比赛后认定的，取消其后续比赛资格，取消名次与成绩(该项目下面的名次递升)。

2、凡在比赛中运动员有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，经仲裁委员会查实后，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所有比赛成绩，追回已发奖品，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，经核实，取消该项目比赛成绩和名次。同时取消该单位道德风尚奖参评资格。

3、运动员凡有谩骂侮辱对方行为的，临场裁判员给予警告，直至取消当场比赛资格。

4、不论场上场下，打人或故意伤人、侵犯他人者，临场裁判员要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，对首先挑起事端者应加重处罚；凡有多人参加斗殴的，均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并交学工处、保卫处作进一步处理。

5、领队、教练应以身作则遵守大会各项规定，服从裁判，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管理，对运动员在比赛中发生的违纪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运动队发生严重违纪事件时，领队、教练员态度暧昧，制止不力或怂恿的，都应追查领队、教练的责任，并按情节给与处理。

6、在比赛期间有运动员饮酒，教练员、裁判员酗酒的，给与批评教育，直至处分，裁判员不得安排执行裁判任务。

7、凡衣着、仪表不整，不执行规定，不遵守大会公共秩序，不遵守规定，经教育不改的运动员、教练员不得参加比赛，裁判员不得安排执行裁判任务。

8、凡损坏公物和场地设备的，根据校规校纪严肃处理。

9、对观众不礼貌，对观众寻衅闹事者给予校纪处分，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大会组委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